

# 大同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幹部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幹部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幹部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學生宿舍自治事宜特成立學生宿舍自治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本校【大同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】訂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大同大學住宿生最高自治組織，受學務處學生宿舍組之輔導，以「發揮學生宿舍自治功能、維持宿舍秩序、反映住宿生意見、增進住宿學生共同福利」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定期召開住宿生自治會議，反映住宿生意見，提昇同學生活品質，促進住宿生福利。  
二、負責自治會組織章程及生活守則之訂定與修正。  
三、維護宿舍安寧及秩序，環境清潔之督導。  
四、協助維護住校生安全及執行學校有關規定。  
五、協助處理有關宿舍公物之維修、使用、增設等事項。  
六、籌辦增進住宿生身心健康之活動。

## 第二章 組織

- 第四條 會員：  
凡為宿舍住宿生均為本會會員，其權利義務如下：  
一、由住宿生推薦、罷免各級宿舍幹部。  
二、提出住宿生活興革意見。  
三、遵守本會之決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宿舍長、副宿舍長、女宿舍長、區長、室長等宿舍自治幹部所組成，代表全體住宿生行使自治權。
- 第六條 自治會幹部之產生：  
一、擔任宿舍長、副宿舍長、女宿舍長、區長等幹部須住宿一年以上，對宿舍事務具相當體認者。  
二、副宿舍長、女宿舍長由符合資格之現任幹部經提名，由住宿生選舉所產生，候選人不得有二一紀錄，副宿舍長任期一年，一年後升宿舍長；女宿舍長任期同男副宿舍長，選舉時間亦同，表現優異者經宿舍總導師及女舍監老師同意，於一年任期期滿後可再續任一年。  
三、若無人參選副宿舍長、女宿舍長，將由總導師指定一名現任區長接任。  
四、副宿舍長、女宿舍長應於第一學期期中考前公布選舉公告，經公告一個月後由住宿生進行投票，並於第二學期上任。  
五、當選任內不得搬離宿舍，否則即喪失資格。  
六、區長由總導師、宿舍長、副宿舍長與女宿舍長共同由符合資格現任幹部及儲備幹部中選出，區長表現若不佳，可隨時撤換，區長任期一年。  
七、區長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選出，並及早熟悉幹部工作內容。  
八、儲備幹部於每學年初由新生自願報名，並於第一學期期中考後經面試篩選出儲備幹部，女生儲備幹部至少十名，男生儲備幹部至少三十名，總數以五十名為上限。

九、每寢室床位右手邊第一位者為當然室長；或者自行選出室長；室長任期一年。

### 第三章 職掌

第七條 自治幹部職掌：

一、宿舍長、副宿舍長、女宿舍長：

- (一) 承宿舍總導師、舍監老師之指導，對內綜理策劃宿舍自治會各項規定及傳達校令，領導男女宿舍幹部確實遵行。
- (二) 由宿舍長召集各級幹部於每月底開例行會議，並訂定下月活動細目。
- (三) 對所屬宿舍幹部之考核及適時反映同學意見。
- (四) 特殊問題及偶發事件之報告與處理。
- (五) 負責自治會經費收支審核。
- (六) 適時提出宿舍相關興革建議。
- (七) 負責遴選自治會幹部並督導其工作
- (八) 定期召開主持各項幹部會議。
- (九) 有責任分擔該棟宿舍之消防急救工作，平日應優先接受消防、急救等訓練。
- (十) 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十一) 其他有關會務推行事宜。

二、區長：

- (一) 督導所屬住宿生做好安全、整潔、秩序維護工作。
- (二) 傳達校令及規定，督導同學遵行。
- (三) 對所屬室長，負有聯繫、督導與考核之責。
- (四) 不定時點名所屬區域寢室，對未歸（不假外宿）及逾時返舍同學及時反映。
- (五) 特殊問題及偶發事件之報告與處理。
- (六) 蒐集與反應宿舍同學共同意見。
- (七) 將報修之事物分類上呈給相關單位。
- (八) 有重大事項立即召開室長會議，告知室長協助傳達各寢室。
- (九) 協助執行宿舍行政事務。
- (十) 臨時交辦事項並接受宿舍長、副宿舍長、女宿舍長之指揮。

三、儲備幹部：

- (一) 協助宿舍幹部督導所屬住宿生做好安全、整潔、秩序維護工作。
- (二) 協助宿舍幹部傳達校令及規定，督導同學遵行。
- (三) 協助宿舍幹部執行宿舍行政事務。
- (四) 當遇特殊問題及偶發事件需接受宿舍各級幹部之指揮。

四、室長：

- (一) 負責清點及保管該寢室內之各項公共財產。
- (二) 主動向區長請修寢室設施損壞之項目。
- (三) 督導該寢室之內務整理。
- (四) 負責或指定同學照顧病患之情況。
- (五) 維持寢室秩序，如發現有違規情事應主動反映。
- (六) 督導外宿室友完成上網外宿登記手續。
- (七) 有責任分擔該棟宿舍之消防急救工作，平日應優先接受消防、急救等訓練。

- (八) 對外代表該寢室出席有關住宿生之會議。
- (九) 傳達校令規定並隨時反映同學意見。
- (十) 遇有中途進住之寢室室友，室長有義務主動告知或協調各項相關規定。

(十一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會分置文書組、美宣組、活動組、器材組、總務組，辦理本會相關業務活動。編組人員由宿舍長在學期末前召集自治幹部完成分組，幹部依其性向至少加入一組，各組職掌如下：

一、文書組：

- (一) 製作邀請函並通知與會人員。
- (二) 本會會議通知及記錄。
- (三) 將會議記錄結果公告並通知所有幹部，並將資料建檔保存。
- (四) 自治會公告發佈。
- (五) 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六) 活動企畫書及結案書撰寫。

二、美宣組：

- (一) 海報張貼管理。
- (二) 活動宣傳海報設計。
- (三) 宿舍氣氛營造。
- (四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活動組：

- (一) 宿舍各項活動之策劃、設計與執行。
- (二) 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三) 器材組：
- (四) 本會所轄場地、設備之佈置與管理。
- (五) 負責申請活動所需之場地，及對外之連絡。
- (六) 器材租借保管、活動攝影。
- (七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總務組：

- (一) 活動經費支出之審核。
- (二) 保管臨時活動金，不足時向宿舍長提出申請提領活動金。
- (三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第四章 運作

第九條 自治會各項會議：

- 一、由宿舍總導師指導，依幹部個人職掌召集所屬之宿舍幹部參加。
- 二、依需要得邀請學校相關行政單位列席。
- 三、如遇重要事件，得於所屬宿舍幹部三分之一連署後，由主持幹部召開臨時會，臨時會議之決議與正式會議之決議效力相同。

第十條 本會幹部有參加自治會各項會議之義務，若因故未能參加會議，得於會議前一日向召集人報備，並於會後向該召集人詢問開會事宜。

## 第五章 解職及遞補

第十一條 自治幹部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本會半數同意裁定解職。

- 一、行為不當，足以破壞本會形象及名譽者。

- 二、職掌範圍內應做而未做之事，經輔導老師糾正二次以上仍不予改正者。
- 三、職區內之全體住宿同學連署簽名達一半以上，並提出具體事實要求解職者。
- 四、開會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。
- 五、開會無故遲到十五分鐘以上超過（含）三次者。

第十二條 幹部遭解職，由本會召開改選會議，建議遞補人選，由總導師依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自治會之幹部遭解職後，其享有之權益即同時終止，需馬上搬離宿舍幹部之房間。

大同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架構：

